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隔离墙及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2017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公司为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公司将信息隔离墙制度纳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对违规泄漏和使用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加强信息技术建设，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评价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隔离墙的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息隔离墙基本制度，制定信息隔离墙的一般管理制度，健全业务流程；为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实施提供人力、财力和技术等保障；定期组织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

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第六条 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制定修改完善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所在部门信息隔离墙相关制度流程落实情况,并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

第八条 公司员工应当充分知悉并严格遵守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信息隔离要求,对其违反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对发现的违反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行为负有向合规部门报告的义务。

第九条 公司将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纳入公司员工、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章 信息隔离墙的一般性规定

第十条 公司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第十一条 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当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全体员工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员工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二)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员工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四)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制度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公开侧业务是指保密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敏感信息泄露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将有关工作人员纳入跨墙管理、促使敏感信息公开或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等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隔离墙留痕机制,对与信息隔离墙相关的文件、资料存档等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四章 具体业务信息隔离墙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被动接触到保密侧业务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开始和结束的条件、审批程序,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及违反跨墙制度的责任追究措施等,限制不必要的跨墙行为,并对跨墙行为和跨墙人员进行持续记载、跟踪和监控。

第十八条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员工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公司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泄露或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明确设置名单的目的、有关公司或证券进入和退出名单的事由和时点、名单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及职责分工、掌握名单的工作人员范围、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或限制的措施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对与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公司对与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实施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尚未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采取保密措施。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报告发布前接触报告或对报告内容产生影响：

（一）公司内部有关工作人员对报告进行质量管理、合规审查和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参与报告制作发布的；

（二）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工作人员为核实事实而仅接触报告草稿有关内容的。

公司研究部门不应在报告发布前向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提供包括研究摘要、投资评级或目标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措施，不应与保密侧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保密侧业务部门及其分管负责人不应参与对研究人员的考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开侧业务之间或保密侧业务之间采取信息隔离、跨墙、观察名单、限制名单等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进行业务往来的子公司之间建立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五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公司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决策机构成员应尽可能避免来自利益冲突的部门。在具体业务决策时，如有存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需采取业务回避或成员回避，以实现有效的信息隔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允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保障公平交易的机制和程序，有效防范利益输送行为，确保公司及员工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公平对待不同业务、产品和客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5月下发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试行)》同时废止。